读史札记

明清时期的土职官及其政区等级

——以广西思恩府九土巡检司为中心

李子豪

职官与政区作为地方行政制度两大主要组成部分，[①] 亦是土司政区地理研究亟须厘清的问题。[②] 较之西南他省，明清时期的广西土官土司呈现出“以文职职官最多”[③]、“东流西土”[④] 的设置特点。土（副）巡检是其中最基层的一类文职“土官”，[⑤] 被视为“准政区”，[⑥] 占广西土官土司总数的六成以上，[⑦] 分布广泛，时空变化显著。[⑧] 其东部经制州县地区的土巡检司多用于军事镇压，但思恩府九土巡检司设于西部土属地方，位于土司制与郡县制的接壤地带，与土州县政区职能相同，故而二者常被归为一类。[⑨] 在政区等级的名实关系上，思恩府九司亦有其特殊性，即九司职衔虽小，但其政区条件和实力已然超过广西诸多土州县，[⑩] 因此，有学者将其看作土司（土官）而非普通的土巡检司。[⑪] 但以上讨论仅指出九司名实分离之现象，尚无专文作系统论述。巡检司在明清多被视为“次县级行政机构”，[⑫] 但《中国历史地图集》将明代思恩府辖区内白山等九司标

[收稿日期] 2023-02-03
[作者简介] 李子豪（1994— ），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33，19110760007@fudan.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土司历史地理考释与地图集编绘”（23&ZD260）。

① “从制度史的角度看来，行政区划又是地方行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两个组成部分是职官、运转机制）。”见周振鹤：《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与学术用语刍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3 期。

② 马强：《土司历史地理研究刍议——以西南地区土司地理为主的考察》，《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6 年第 6 期。

③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史》上编，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3 页。

④ 即广西东部以流官府州县为主，西部以土府州县为主，界线大致在今河池、忻城、上林、南宁一线。参见苏建灵：《明清时期壮族历史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1993 年，第 120 页。

⑤ “‘土司’应限于明代都司系统，但不包括羁縻卫所下的土职……民政即明代布政司系统里的‘土司’应是‘土职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土司’。”见杨伟兵：《中国土司历史地理与西南边疆民族史研究》，《思想战线》2022 年第 5 期。

⑥ 周振鹤：《行政区划史研究的基本概念与学术用语刍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3 期；胡恒：《清代巡检司时空分布特征初探》，《史学月刊》2009 年第 11 期。

⑦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史》下编，第 798 页。

⑧ 土巡检司、巡检司土副巡检主要分布在广西东部流官府州县地区，明末清初多已裁撤。参见谷口房男：《明代广西的土巡检司》，王克荣译，《学术论坛》1985 年第 11 期；苏建灵：《论明代广西东部的土司》，《思想战线》1986 年第 6 期。

⑨ 粟冠昌：《广西土官制度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2000 年，第 64-66 页。

⑩ 黄家信：《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09 页。

⑪ 谷口房男：《土司制度论》，杨勇、廖国一译，《百色学院学报》2007 年第 3 期。

⑫ 傅林祥：《清雍正年间的次县级行政机构及其职能探析》，《清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为普通聚落，清代则为县级政区。① 可见，九司在职官和政区等级上的“不对等性”，是广西乃至西南土司地区的一种特殊政治现象。探究明至清九司政区等级的演化，有助于理解以土巡检为设置特点的广西土司制度。本文试从制度史视角入手，先厘清九司职官设置与政区等级的变化，进而探讨其实际职掌和运作，以期对土司制度史和政区地理研究有所补充。

一、九司职官设置及演变

九司在明中后期及清代，世袭职官始终为从九品的“土巡检”。明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设“巡检于关津”，② 正德《大明会典·吏部》载巡检为从九品文职官，③ 历明清两朝品级未变；又因其军事性质，兵部详列包括广西在内的“天下巡司”④ 名目。土官土司的承袭，地方上先由省级官员办理，明代“布政司给由复职”，⑤ 清代则督抚“查明宗图”；至中央层面则因文武不同，分属吏部和兵部有司职掌，土巡检归吏部验封司职掌：“咨部具题，封司移付选司注册”。⑥ 不论流官抑或土官巡检，人事任免权归属于吏部文官系统，但因其武装性质需备案于兵部。土官土司承袭的任免权力主要归于朝廷，亦为土属地方与中央联系最多的事务。

明中叶以后改土归流渐次展开，嘉靖七年（1528）王阳明平定思恩、田州之乱，其中原思恩土府辖地被分置为白山、兴隆、那马、定罗、旧城、下旺、安定、都阳、古零九个土巡检司。九司在行政隶属关系、名称上不同于其他州县属土（副）巡检，自其初置起即为思恩府直管土官，实际行政层级便减少一级，但仍被认为是兵部“关津”系统下的广西诸多巡检司之一。嘉靖《广西通志》和万历《大明会典》反映了官方层面对九司职官等级最初的认识与定位。嘉靖《广西通志》中，九土巡检虽有别于其他州县属巡检，其列于思恩府佐杂之后，表明其府属地位，⑦ 但与其他巡检一样被视为杂职官，记为“某巡检司巡检”（如白山巡检司巡检）形式。万历《大明会典》载九司与其他巡检司登记名目虽亦有所差异，其他巡检司如平乐府贺县辖“樊家寨巡检司”“白花洞口巡检司”，⑧ 记为“某巡检司”，九司记为“某土巡检司”（如白山土巡检司），⑨ 但后者仍被归入关津制。然而，年代更晚的万历《广西通志》“建官志”和“兵防志”内列流官巡检而无土巡检，⑩“思恩九司”仅载于“外夷志”中，可见明后期流、土职官区分加大，九司不再被归入“巡检”职官，而是强调其土官性质，开始有别于其他州县辖下巡检。

无论从行政隶属和政区级别，抑或官阶，思恩府九土巡检较之于省内其他土（副）巡检都有着更高的地位。康熙《大清会典》载各省承袭土官名目，查“广西土司”思恩府九土巡检记载“思恩军民府那马司土巡检一员”，其余八司皆如此；⑪《清实录》记载白山司承袭时亦曰“以广西思恩府属白山司土巡检王伟子言纪袭职”，⑫ 与《会典》记录形式相同。拆分来看，“某司”为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7 册（元·明时期），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 年，第 74–75 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8 册（清时期），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 年，第 46–47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30，洪武十三年二月丁卯。

③ 正德《大明会典》卷 12《吏部十一·稽勋清吏司》。

④ 正德《大明会典》卷 113《兵部八·关津一》、卷 114《兵部九·关津二》。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 12《吏部十一·考功清吏司》。

⑥ 康熙《大清会典》卷 14《吏部十二·验封清吏司》。

⑦ 嘉靖《广西通志》卷 8《表六·秩官》，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23 页。

⑧ 万历《大明会典》卷 139《兵部二十二·职方清吏司》。

⑨ 万历《大明会典》卷 139《兵部二十二·职方清吏司》。

⑩ 万历《广西通志》卷 7《建官志二》、卷 23《兵防志三·巡司弓兵》，《明代方志选》，台湾学生书局，1965 年，第 188–195、429–433 页。

⑪ 康熙《大清会典》卷 14《吏部十二·验封清吏司》。

⑫ 《清高宗实录》卷 1490，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庚申。

政区，“土巡检”为职官名。而庆远府域内的土（副）巡检则为，“庆远府宜山县怀远镇土副巡检一员……荔波县蒙村土副巡检一员”。[①] 相比于省内其他土（副）巡检，九土巡检有两处不同：一是思恩府九土巡检对应政区为“某府某司”，而其他土（副）巡检为“某府某县（州）某镇（寨、村、堡、关、墟）”；二是两者世袭土职虽都是“巡检”，但九土巡检皆正巡检，而其他地区以土副巡检居多。

综上，朝廷对九司的认知，大抵以万历中期为界，经历了由“关津”系统下从九品的“巡检司”到“土司制度”下“土官”的转变。仅从承袭制度和职官来看，“土巡检”指土官的世袭职官等级，并不能表明其对应的政区等级和行政隶属。

二、九司政区等级的调试

历代官修政书和志书“州县”部分对九司记载的变化，可作为判断其是否为政区及等级高低的依据。思恩府九司初置时，明廷并不将其视为“州县”（政区）。嘉靖《广西通志·外志》“府州县司总目”记载广西县级及以上土官土司政区，无九土巡检司。[②] 万历《大明会典》载思恩府只领武缘县。[③]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至万历初，“九司种类日悍，蔑视汉官，府治编民甚少，缓急难恃”，[④] 明廷便将原属南宁府的武缘县划归思恩府，用以制衡九司，从侧面反映出九司已成为令统治者担忧的地方势力。

万历中后期开始，九司已有别于广西其他土巡检司，被广西省级层面视为县级土官。万历《广西通志·外夷志》有“今所辖府州县”名录，[⑤] 可知所载应为县级及以上土官土司，有“思恩九司”，正文称为“某司”（如白山司），[⑥] 并分述各司沿革。值得比较的是，同为王阳明设立的田州十八土巡检司，仅列名目记为“某巡检司”，附于所属土田州之后。又据《殿粤要纂》载，九司已与广西其他州县一同列入目次，被记为“白山司”等。[⑦] 至清康熙时经过一系列政区调整，广西土官土司皆辖于流府，康熙《大清会典》列思恩府九司于“户部·州县”之中，加“土”字区别于经制州县，如“兴隆州（土），白山土司，……安定土司”。[⑧] 显然，此时从中央到广西地方已将九司视为县级土官政区。比对康熙《大清会典》卷 14“土官承袭”更可发现，广西土（副）巡检中只有九司被记入该书“州县”之中。值得一提的是，康熙《大清会典》记“兴隆”为“土州”。明末清初时局动乱，兴隆土官数次剿贼有功，政区等级不断提升，晋司为县，晋县为州，甚至在南明政权下升级为府；而清朝定鼎后不久，兴隆由府降为州，最终又降回至土巡检职。[⑨] 九司能在政区变动中把握时机实现升级，其主观能动性不可忽视。

经过雍正时期大规模改土归流，广西地区土官土司数量、地位急剧下降，经制化程度持续加深。至乾隆时，广西巡抚鄂弼奏称思恩府“近与腹地无异”，[⑩] 后广西巡抚姚成烈奏请“将

---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 14《吏部十二·验封清吏司》。

② 嘉靖《广西通志》卷 50《外志一·土官总叙》，第 590 页。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 16《户部三·州县二》。

④《明神宗实录》卷 68，万历五年十月乙未。

⑤ 万历《广西通志》卷 31《外夷志一·土司》，第 608 页。

⑥ 万历《广西通志》卷 31《外夷志一·土司》，第 633-634 页。

⑦ 杨芳编纂，范宏贵点校：《殿粤要纂》，广西民族出版社，1993 年，第 10-11 页。

⑧ 康熙《大清会典》卷 19《户部三·州县二》。

⑨ 韦寿兴：《兴隆土巡检司韦氏十八世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马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组编：《马山文史资料》第 2 辑，1987 年，第 57 页。

⑩《清高宗实录》卷 609，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壬戌。

思恩府知府首领除去苗疆字样，改归腹俸”，[①] 并获议准，反映出清廷已将包含九司在内的思恩府地区视为“王朝直接统治下的特殊行政区”。[②] 在雍正《大清会典》中，将流、土州县区分得更为明显，各省先列所辖流官州县，再列土官土司。具体到思恩府九司，雍正《大清会典》对其政区等级的划定则十分特殊，被记为“长官司”，[③] 但又并非九司被改成了武职的长官司，[④] 遍查他省“长官司”，再无此例。应系雍正《大清会典》编纂时，为统一诸省体例需要以免抵牾，不将九司等特殊的府属巡检司单列，而将其认定为相当于县级最低一等的“长官司”。嘉庆《大清会典》不再细分土官土司的政区层级、文武职，九司与其他土官土司一样只被称为“某土司”，并为流官县级政区所“辖”（即流官承审）而非直隶于思恩府，[⑤] 政治地位进一步降低。

需要指出，虽然雍正以降的四部《大清会典》中对白山等九司定位变化明显，但这一时期的官修地理总志《大清一统志》却与之有异，在其编纂体例中九司被明确视为县级土官政区。嘉庆《大清一统志·凡例》载：“各府、厅、直隶州自有分卷，凡所属之州县入焉。”[⑥] 可知至少“州县”一级方可编入志中，查康熙、乾隆、嘉庆三部《大清一统志》发现，九司与思恩府其他州县一样，皆被列入该府分卷，称“某土司”（如白山土司），[⑦] 即被视为县级政区。此外，同是记录清代典章制度的“清三通”对九司的定位亦不相同。《清朝通典》《清朝通志》载广西各府流土州县，但思恩府辖下不列九司，未将其视为州县一级，而《清朝文献通考》将九司与思恩府其他流土州县一样列于其下。[⑧] 由上可知，中央层面已发觉思恩府九司的特殊之处，但不同文献因编纂性质和目的不同，对九司的理解和展示也不尽相同。

到了清中后期，至少在省级层面，九司仍被视为县级土官。广西历代通志“疆域”部分，依循《大清一统志》等地理志书的认识，相关记载更为详细。受到康熙朝实测经纬度地图的影响，此后舆图绘制体例发生质变，嘉庆《广西通志·广西图》所列聚落符号清晰规范，空心为经制州县，实心则为土州县，并以不同聚落符号表示不同的政区等级，其中土州、土州同为实心菱形“◆”，土州判为横放实心长方形“▬”，土县为实心圆形“●”，白山等九司与长官司聚落符号相同，显示为实心菱形一半大小的实心三角形“▲”，[⑨] 舆图表达的九司符号等级虽略低于州县，但仍被视为县级土官。此外，以州县为纲的光绪《广西通志辑要》也在其卷 7《思恩府》的下辖条目中列出“白山土司”等九司。[⑩] 根据如上论述，增补相关文献，[⑪] 制为表 1。

从幅员来看，白山等九司（厅）亦具备县级政区规模。清代广西土官土司边界变化不大，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已复原出包括广西在内的中国多省 1911 年县级政区边界，通过制图软件可以得到广西府属土官土司的大致平均面积：庆远府属土官土司 1465.22 km²，白山

① 《军机处档折件》，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初八日广西巡抚姚成烈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028731。

② 郑维宽：《历代王朝治理广西边疆的策略研究——基于地缘政治的考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303 页。

③ 雍正《大清会典》卷 25《户部三·州县二》。

④ 雍正《大清会典》卷 20《吏部十八·验封清吏司》。

⑤ 嘉庆《大清会典》卷 10《户部·尚书侍郎职掌一》。

⑥ 嘉庆《大清一统志》卷首《凡例》。

⑦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 359《广西省·思恩府》。

⑧ 《清朝通典》卷 95《州郡六》；《清朝通志》卷 31《地理略八·疆域四》；《清朝文献通考》卷 288《舆地考二十》。

⑨ 嘉庆《广西通志》卷 80《舆地略一·疆域图一》。

⑩ 光绪《广西通志辑要》卷 7《思恩府》。

⑪ 应槚辑，凌云翼、刘尧诲重修，赵克生、李燃标点：《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8《兵防五·巡检司官兵》，岳麓书社，2015 年，第 114 页；康熙《广西通志》卷 31《土司志一》；雍正《广西通志》卷 12《疆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65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82 页；乾隆《大清会典》卷 8《户部·疆理》；光绪《大清会典》卷 16《户部·尚书侍郎职掌四》；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95《广西统部·思恩府》；嘉庆《大清一统志》卷 465《广西统部·思恩府》。

等九司（厅）876.46 km²，[①] 南宁府属土官 561.55 km²，太平府属土官 518.37 km²，镇安府属土官 402.5 km²。[②] 就平均面积而言，除庆远府外，[③] 白山等九司（厅）较之于广西其他府属县级土官土司已拉开差距。

表 1　思恩府九土巡检司政区等级变化

<table>
<tr><th rowspan="2">年代</th><th colspan="2">中央层面</th><th colspan="2">省级层面</th></tr>
<tr><th>是否县级政区</th><th>史料依据</th><th>是否县级政区</th><th>史料依据</th></tr>
<tr><td>明嘉靖七年至万历前期</td><td>否</td><td>万历《大明会典》卷 16《户部三·州县二》无载；卷139《兵部二十二·职方清吏司·关津二·广西》有载，视为“巡检司”</td><td>否</td><td>嘉靖《广西通志》卷 50《外志一·土官总叙》“府州县司总目”无载；《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8《兵防五·巡检司官兵》有载，视为“巡检司”</td></tr>
<tr><td>明末（万历中后期至明亡）</td><td></td><td></td><td>是</td><td>万历《广西通志》卷 31《外夷志一·土司》“今所辖府州县”有载；《殿粤要纂》有载，与其他州县同为目次</td></tr>
<tr><td>清前期（雍正及以前）</td><td>是</td><td>康熙《大清会典》卷 19《户部三·州县二》、雍正《大清会典》卷 25《户部三·州县二》有载</td><td>是</td><td>康熙《广西通志》卷 31《土司志一》“今所辖府州县”、雍正《广西通志》卷 12《疆域》有载</td></tr>
<tr><td rowspan="2">清中后期（乾隆以降）</td><td>否</td><td>乾隆《大清会典》卷 8《户部·疆理》无载；嘉庆《大清会典》卷 10《户部·尚书侍郎职掌一》、光绪《大清会典》卷16《户部·尚书侍郎职掌四》载为经制州县所辖；《清朝通典》卷95《州郡六·广西省》、《清朝通志》卷 31《地理略八·疆域四·广西省》无载</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嘉庆《广西通志》卷 80《舆地略一·疆域图一》有载；光绪《广西通志辑要》有载，与其他州县同为目次</td></tr>
<tr><td>是</td><td>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95《广西统部·思恩府》、乾隆《大清一统志》卷 359《广西省·思恩府》、嘉庆《大清一统志》卷 465《广西统部·思恩府》、《清朝文献通考》卷 288《舆地考二十·广西省》有载</td></tr>
</table>

揆诸思恩府九司政区等级的升降，背后是中央与地方权力的此消彼长。首先，中央对边疆地区控制力的变化是决定性因素。明末对西南地区的有心无力和清定鼎中原前期对广西有限的认识和统治，使得九司政区等级在此时得以抬升，但随着改土归流和流官承审等重大举措的实施，九司的政治地位不可避免地滑落，最终成为郡县制的一部分。其次，九司本身的主观能动性不可忽视。作为羁縻政区，其所在的广西传统土属地方本土势力顽固，中央式微，地方便会坐大，以图在王朝秩序的重建中取得有利地位；当天下重归安定，便会收敛锋芒，

① 同治九年（1870）那马司改流设厅，仍隶思恩府；光绪元年（1875）下旺司划属百色直隶厅，但与另外白山等七司辖地未变。为方便研究和表述，统称这九个司（厅）为白山等九司（厅）。

② 数据来源：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 V4）1911 年县级界线图层，网址：http://yugong.fudan.edu.cn/views/chgis_download.php，2021-10-19。

③ 庆远府属南丹土州面积为 3684 km²，是该时期广西面积最大的土官政区，去除南丹后庆远府其他土官土司的平均面积为 1021.46 km²，与白山等九司（厅）876.46 km² 的平均面积已相差不大。

以弱存焉。

三、九司职掌与行政运作

除了在行政制度层面厘清思恩府九司职官及其政区等级之外，“在讨论地方政府的功能时，必须将它们由行政法典及政府命令规定的功能与它们实际执行的功能区别开来”。[①] 因此，九司在实际行政运作中的状态应当成为判断其政区等级的重要参考。“钱谷”“刑名”是地方上最主要的两项职掌，广西多为文职土官，仿经制州县管辖地方，亦不例外。此外，因朝廷在广西兵力不足，“凡有征调，全倚土兵”，[②] 土兵征调亦成为广西土官土司的重要职能。下文就此三方面逐一论述。

税收方面，白山等九司完全具备县级土官的条件。比较万历《广西通志》中广西各土官土司税额可知，明末思恩府九土巡检司已超过多数县级土官（土司）政区的税粮数。[③] 时至清代，考虑到雍正以后广西土官土司的行政隶属关系基本稳定，选取雍正《广西通志》记载的这一时期各县级土官土司的税额为分析样本，以各府为单位统计辖下土官（土司）赋税的平均值，计算其占总数的百分比：思恩府九司折色米 4.74%，地粮银 3.69%；镇安府属土官折色米 3.06%，地粮银 3.51%；庆远府属土官土司折色米 2.33%，地粮银 2.08%；南宁府属土官折色米 1.87%，地粮银 2.15%；太平府属土官折色米 1.19%，地粮银 1.6%。[④] 可见，九司所纳税额高于广西其他土州县（土司）。究其原因，除九司本身幅员较广外，因九司邻近“内地”经制州县，国家对其控制较其他土官土司或更为深入，体现在税额上自然较高。

随着改土归流的推进，清中期以降，广西土官土司在“流官承审”这一过渡制度中，[⑤] 司法权逐渐被剥夺。据嘉庆《广西通志》载，广西土官土司皆为邻近经制州县“承审”，白山等九司分属思恩府辖武缘县、百色厅承审：

> 武缘县承审白山、兴隆、那马、旧城、安定、古零六土司命盗事件。百色同知承审田州、阳万、上林、定罗、下旺、都阳六土司命盗事件。[⑥]

光绪元年百色升直隶厅，土田州改流为恩隆县，承审上林土县、下旺土司，“其定罗、都阳两土司拨归武缘县承审，仍隶思恩府”。[⑦] 随着流官承审制度的推行，无论九司的行政区划隶属如何调整，其刑名（司法）隶属关系已从“思恩府—土巡检司”变为“思恩府（百色直隶厅）—县—土巡检司”。承审州县将土官土司的刑名案件审判权牢牢掌控，土官土司仅有协助其办案的权力。乾隆四十六年（1781），在“武缘县安定土巡检潘允福将发回保释人犯卢波滥押自缢身死”一案中，安定司土民卢波因侄媳命案怀忿于韦氏，“赴承审之武缘县捏控”，旋即“赴该土巡检呈首详销”，后又“赴思恩府翻控”，[⑧] 思恩府需先“将卢波发县覆讯”，后“饬发该土司取保”。在扣押时卢波自缢身死，安定土巡检潘允福因此被革。经制州县“承审”土官土司，本质是清廷对其司法隶属层级的降低，并不能视为行政层级的完全改变。

---

①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2 页。

② 《明史》卷 317《广西土司传一》。

③ 万历《广西通志》卷 18《财赋志·田粮》、卷 31《外夷志一·土司》、卷 32《外夷志二·土司》，第 380、609-617、635-657 页。

④ 雍正《广西通志》卷 23、卷 24《田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65 册，第 642、645-649、651、661-662、666-668 页。

⑤ 韦顺莉：《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147 页。

⑥ 嘉庆《广西通志》卷 177《经政略二十七·承审土司事件》。

⑦ 光绪《百色厅志》卷 2《舆地·沿革》。

⑧ 《广西巡抚姚成烈奏为审拟具奏事》，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8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6 年，第 760 页。

广西土官土司大多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兵”，并为朝廷所征调，是国家军事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中后期，九司每四年戍省一年，“兵一千八百名”，兵力仍处于广西县级土官的中等偏下水平。[①] 清代，因思恩府城未设防，“权调九司土兵，每司一百名，轮流守城”，相沿成例，“后名曰守城，实供役使”。康熙二十年（1681），分巡右江道简上以“守城土兵”为土司五害之首，经督抚批准土兵被裁。[②] 但实际上，九司仍承担着戍守和征调任务，“思恩府九土司按月轮守，守城土兵七十名”；[③] 嘉庆二年（1797），“总督吉庆征南笼狆苗，调拨白山司土兵二百名过江运粮”，[④] 只不过朝廷此时已不再将其作为战斗力量，如同经制州县一样只需九司土民服一定的劳役，九司的职掌被进一步缩减。

四、结论

在思恩府九土巡检司存续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其职官和政区等级之间产生了不对应的特殊政治现象，即以品级较低的次县级职官（土巡检）管辖等级较高的县级政区。首先，朝廷对九司的认知和制度规定大抵以明万历中期为界，经历了由关津系统下府属巡检司到土司制度下土官的转变。其次，至清康熙年间，从中央到地方皆视其辖区为县级政区，雍正以降，随着改土归流的推进，土官土司地位逐渐降低，中央层面对九司政区等级认识不一，而地方督抚为方便行政，一直将之视为县级政区。最后，虽然九司的钱谷、刑名、土兵等职掌在实际运作中发生了部分变化，但不能据此判断政区等级完全改变。

上述讨论说明，中央通过对土职官及其政区等级的调试，逐渐深化对包括思恩府九司在内的广西土官土司地区的统治，而在其幅员、钱谷、刑名、土兵等方面，又体现出朝廷对广西民族地区基层政区控驭的灵活性和特殊性。郡县制时代中央控驭地方，受自然环境和治理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需对权力进行必要的取舍，中央层面牢牢掌握土官土司的隶属和承袭，但地方庞杂的行政事务则交由省及以下负责，土官土司的“人事任免权”和“行政管理权”事实上分离。思恩府九土巡检司职官及其政区等级的变化，反映出王朝国家在治理民族地区时制度规定与实际运作的差异，是切入研究土官土司等基层政区的微观典型案例，有助于补充历史政区地理在民族地区方面研究的不足，为国家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治理实践提供历史经验。

① 万历《广西通志》卷32《外夷·土兵征戍》，第671–672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1421《思恩府部汇考三·思恩府兵制考》，中华书局，1934年，第50页。

③ 雍正《广西通志》卷46《兵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6册，第366页。

④ 道光《白山司志》卷14《土兵》。